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所廉能類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	人文課課長吳明哲
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人文課辦事員廖賢岳 負責業務：家庭因素替代役申請
協助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透明化措施名稱	「安心當兵-照顧家庭無牽掛」廉能透明措施
措施簡介	一、法規依據：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3章 二、申請條件：待徵役男若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營前檢附有關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得分發回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二）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三）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 （四）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 （五）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家屬中僅年滿十八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不適用之。 三、受理機關：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四、審核（同意）機關：戶籍地縣市政府。 五、應檢送表件：申請書、戶籍資料、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證明文件、在學證明……等相關資料。 六、審查內容： ○ 檢附表件是否齊全。 ○ 調查家況。 ○ 申請表格及審查作業流程圖請至業務資訊下載。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28%)	一、法令宣導：以往役男或其家屬對於役男因家庭狀況是否符合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3章相關法條不甚瞭解，或以為條件嚴苛難以申請、甚至不知道有此家庭因素替代役申請專區，本專區無需登入系統建置或網站，進入「安心當兵-照顧家庭無牽掛」專區，在首頁即可詳閱相關法令規定或連結其他網網址參閱相關資料。 二、流程時間透明化：民眾從網站上下載表單填寫後，攜帶相關證明文件，由本所即時受理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表單，本所初步審核並將符合資格者之相關證件並於20日內呈送臺中市政府複核，若市府複查20日內核定結果，符合資格者，本所會寄發市府核定通知函告知，另外不符合資格案件，本所會寄發公文告知市府核定結果。 三、表單填寫便利性：本專區會放置表單，提供民眾隨時下載並填寫，此舉有助提升市民對行政機關施政效率觀感。 四、擴大宣導政府扶助政策：本所常透過役男體檢、抽籤、役男入營座談會甚至區務會議等多方管道，大力宣導役男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的相關資訊，核定資格符合者，以兼顧役男家庭生活並安排至距離役男住家60分鐘以內車程之政府機關〈單位〉服役。 外部監督價值：依據「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進行家庭因素審核方式，有利於處理案件速度及效率提升，防止黑箱作業間接遏止弊端發生。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	一、流程標準化 (一)網站連結： 申請人進入大雅區公所網站首頁→便民服務→申請書表及下載專區→「安心當兵-照顧家庭無牽掛」專區→下載家庭因素替代役申請表單填寫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家屬狀況)。 (二)如不熟悉表單填寫者，亦可以來本所申辦。 (三)資格初審：(區公所) 本所初核申請者之家庭因素狀況，若符合資格者，申請人只需將符合資格相關文件繳交至本所並簽名，此舉節省申請人不少寶貴時間。 (四)資格核定：(臺中市政府) 區公所將所有申請資料呈送臺中市政府複核，審核是否符合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1. 符合者：市府會將核定函轉交由區公所寄發給役男。 2. 不符合者：本所會發公文告知役男。 二、公開化程度

	(一)上網搜尋「大雅區公所」網站，進入後點擊「便民服務」--「申請書表及下載專區」--「家安心當兵-照顧家庭無牽掛」，下載表單填寫役男姓名、身分證字號、家屬狀況。 (二)藉由網頁流程圖，有助於外部監督役政業務的執行時間，進而提昇公務作業透明度。
系統（或措施） 便捷性、完整性 及安全性 （18 %）	本案讓民眾可以輕鬆下載申請表單及瞭解申請流程進度圖。
民眾使用情形 （18%）	(一)本案讓民眾可以輕鬆下載申請表單及瞭解申請流程進度圖。 (二)提供民眾政府政策宣導，遇有疑問時亦可電詢承辦人員，提昇民眾對政府政策的認同感。
創新創意作為 （8%）	讓役男隨時可下載相關表單填寫，遇到疑問可電詢承辦人，由家屬帶相關表單來申請案件。
相關附件	附件 1：大雅區公所「安心當兵-照顧家庭無牽掛」申請網址畫面 附件 2：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流程圖 附件 3：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相關規定簡介圖 附件 4：傳統方式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表單
聯絡窗口	姓名：廖賢岳 電話：04-25663316#273 e-mail：bryantliao8@taichung.gov.tw

附件 1：大雅區公所「安心當兵-照顧家庭無牽掛」申請網址畫面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進階搜尋

公告訊息
機關介紹
業務資訊
便民服務
專區服務
認識大雅

現在位置 > 首頁 > 便民服務 > 申辦書表及下載專區

申辦書表及下載專區

申辦書表及下載專區-條件查詢

全部
秘書室
民政課
農業課
社會課
人文課
公用及建設課

共 3 筆資料，第 1/1 頁，每頁顯示筆數 30 筆

1. 安心當兵-照顧家庭無牽掛	2025-05-15
2. 人文課單一櫃檯05申請免役證明書流程（隨到隨辦）	2017-07-20
3. 人文課單一櫃檯04在營軍人申請服兵役證明流程圖（隨到隨辦）	2017-07-20

共 3 筆資料，第 1/1 頁，每頁顯示筆數 30 筆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安心當兵-照顧家庭無牽掛

安心當兵-照顧家庭無牽掛

申辦書表及下載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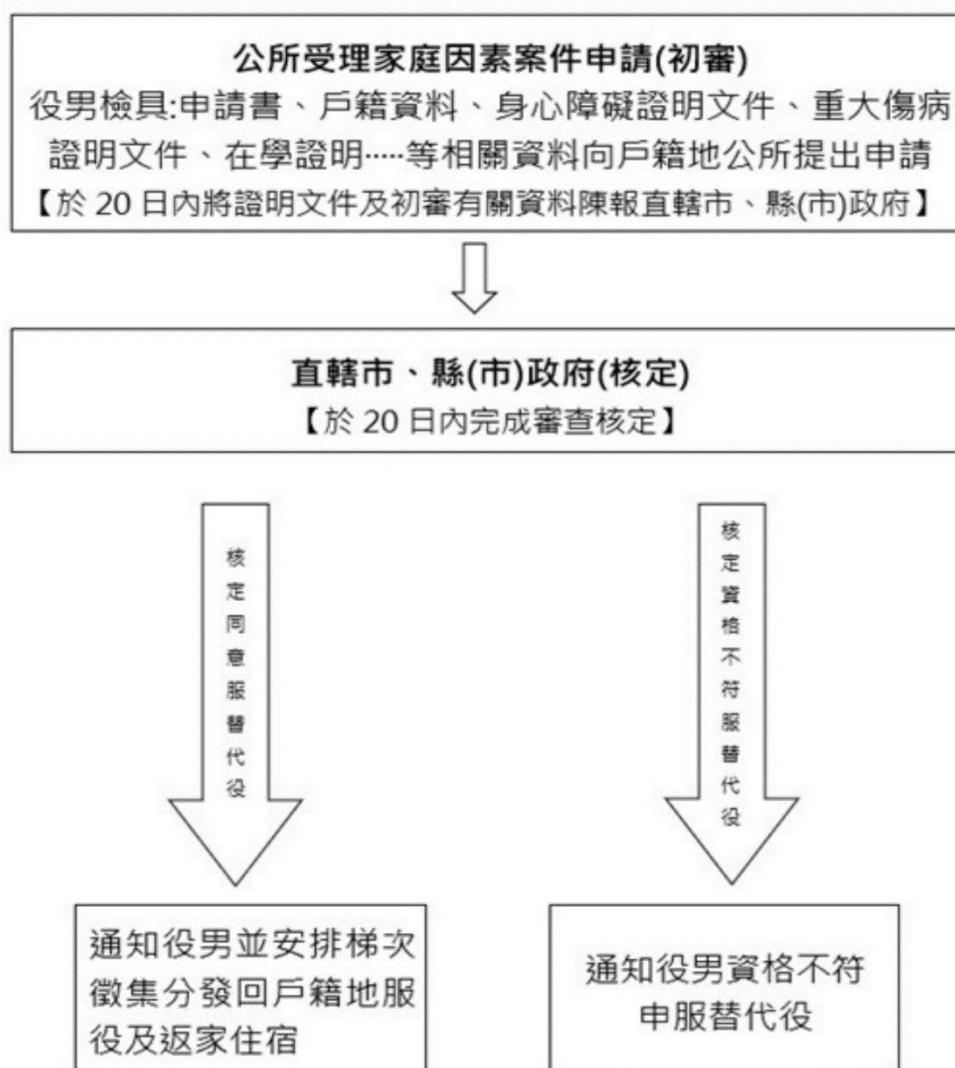
申請說明	一、法規依據：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3章 二、申請條件：待徵役男若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營前檢附有關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 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得分發回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二)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三)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 (四)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役期間，因死亡或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 (五)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家屬中僅年滿十八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不適用之。 三、受理機關：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四、審核（同意）機關：戶籍地縣市政府。 五、應檢送表件：申請書、戶籍資料、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證明文件、在學證明.....等相關資料。 六、審查內容： o檢附表件是否齊全。 o調查家況。 o申請表格及審查作業流程圖請至業務資訊下載。
承辦人員	廖先生
分機號碼	273
應備證件	申請書、戶籍資料、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證明文件、在學證明.....等相關資料。
申請方式	隨到隨辦
表單下載	傳統方式家庭因素替代役申請表單.pdf
範例下載	範例申請表單.jpg

檔案下載（或附件）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相關規定彙編.pdf	pdf	340 KB
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申請書流程圖.pdf	pdf	322 KB

附件 2：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流程圖

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作業流程圖



附件 3：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相關規定簡介圖

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一、法規依據：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3章

二、申請條件：待徵役男若家庭狀況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營前檢附有關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得分發回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

(一)役男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未滿十五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二)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三)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

(四)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

(五)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或其家屬中僅年滿十八歲之兄弟姊妹核列為低收入戶，不適用之。

三、受理機關：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四、審核（同意）機關：戶籍地縣市政府。

五、應檢送表件：申請書、戶籍資料、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證明文件、在學證明.....等相關資料。

六、審查內容：

○檢附表件是否齊全。

○調查家況。

○申請表格及審查作業流程圖請至業務資訊下載。

附件 4：傳統方式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表單

臺中市大雅區													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調查審核表												
役男本人狀況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別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王小明			A123456789			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			長子		申請人 簽名 蓋章												
	役男自行申報部分	家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			出生別	存歿	身心障礙名稱等級、重大傷病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備註														
			民國	年	月	日																			
			父	王大明	64	3	3	長男	存	重度身心障礙	檢附文件，如申請書所載。 役男電話：														
			母	陳小慧	64	5	5	長女	存																
調查審核部分	鄉鎮區公所	役男父親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生活上需由役男協助照護。																							
		村里幹事調查綜合意見（或役政人員）																							
		※以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案件，請務必就以下情形查明(勾選)																							
		V 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款規定相符，擬准予核定服替代役。																							
		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不符，擬不准核定服替代役。																							
		擬辦				審核				批示															
直轄市（縣）政府	核定情形（家庭因素）	擬辦			審核			批示																	

填表說明：本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用白色模造紙依式印製，交鄉（鎮、市、區）公所轉發申請役男填寫一份，正本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公所自行影印一份存查。

備註：83-93 年次出生役男已徵服第 1 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不得再申請替代役。